

关于印发《入驻涧溪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快我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，为整合各级项目与资金，推进农业生产、加工、物流、研发等相融合；为挖掘农业多种功能，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增收和推广绿色生产方式，结合涧溪镇实际，特印发《入驻涧溪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惠政策》的通知。

明光市涧溪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5日

入驻涧溪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惠政策

为加快我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，为整合各级项目与资金，推进农业生产、加工、物流、研发等相融合；为挖掘农业多种功能，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增收和推广绿色生产方式，结合涧溪镇实际，在园区用地用水、投融资、科技研发、人才支撑、创业创新等方面特制定本优惠政策。

一、优惠扶持原则与对象

- 1、鼓励优强企业优先入驻的原则；
- 2、支持生态循环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优惠扶持对象是入住园区的企业或研发单位。

二、扶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财政扶持

1、按产业园规划流转土地从事艾草、绿豆、蔬菜、果树等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大 300 亩以上的，其土地流转费按每年每亩 300 元给予补贴，连续补贴三年。

2、按产业园规划修建钢架标准大棚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 40 元、吸纳社会资金按产业园规划及设计标准建设喷灌、滴灌设施达 500 亩以上的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300 元。

3、投资标准化畜禽养殖的企业，投资达 200 万元以上，修建标准化圈舍 1000 平方米以上、饲养种畜 200 头以上（种禽 1000 羽以上）或商品畜 1000 头以上（商品禽 10000 羽以上）对其所修建标准化圈舍验收达标后按其投资金额的 10% 一次性给予补助。

4、通过园区示范带动作用，对推动我镇种植业发展和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明显的企业，每年带动连片种植在 1000 亩以上或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，每年给予一定奖励。

5、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6、对新认定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“规范化”或“示范性”农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，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的的一次性奖励。

7、对新认定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的的一次性奖励。

8、在园区内投资生态休闲旅游农业项目，经旅游部门颁发农家乐证照，经营业绩较好的，每个奖励1万元。

9、招商引资1000万元以上入驻园区发展的，经核实准确，经营引资单位或个人10万元奖励。

10、对获得市、省、国家级著名商标或名特优农产品的，分别给予0.5万元、1万元、2万元的的一次性奖励。

11、由农业部门组织，在县、市、省级以上农博（展）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2000元、2500元、3000元的奖励，（参展前需经镇农技站审核，并报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）。

12、由农业部门组织，在县、市、省级以上农博（展）会上获得金奖的名特优农产品，分别给予3000元、5000元、8000元的奖励，

13、科研成果补助。凡企业与科研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，建立了实验基地或专家大院，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试验示范或开展课题研究，并取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的，对企业按每项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（二）税收扶持

1、对入园企业，凡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应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到位。今后如果国家有新的优惠政策出台，按照新的优惠政策执行。

2、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，从投资之日起 3 年内，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，按 60%的比例奖励给企业，投产 3 年以上，5 年以内，按 40 比例奖励给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信贷扶持

对在园区规划区内从事规模生产的业主，需信贷支持的，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应协调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。

（四）用地扶持

落实用地保障政策。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，按农用地管理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收购场所用地和新办畜禽养殖场、水产养殖场，用地未固化的，视同农用地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符合乡镇、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可以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，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。在农业生产基地内，建设农产品新加工项目需要临时所有土地，不破坏耕作层且落实了土地复垦措施，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，可以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开展高标准农田、水利等建设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。

1、符合条件入驻园区的企业，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

权，土地价格按我镇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执行。对进入园区的重点企业，如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，经批准可分期缴纳，但首期付款必须达到应交付款的 50%，余款应在一年内缴清。

2、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在获得工业用地的同时，其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，按本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编制执行。

3、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，按农用地管理，优先办理用地手续。

（五）道路、用水、用电、燃气、通讯等扶持

负责道路硬化后进入企业，落实用电保障政策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执行大工业电价。现代化或专业化种养企业，家庭作坊、农产品初加工企业，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保证园区自来水优先供应，确保不断水。燃气，通讯等费用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。

（六）科技研发、人才支撑、创业创新等方面

对园区高新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，将上报省级、国家级一些奖项，并给与特殊地方经济奖励。

本优惠扶持政策，由涧溪镇农业产业强镇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